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0年2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最后文件将以文号 A/HRC/14/12 印发。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7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89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0-93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会议。2010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审议。伊朗代表团由司法部人权事务高级理事会秘书长穆罕默德·贾瓦德·拉雷贾尼任团长。2010 年 2 月 17 日，工作组举行会议，通过了此份关于伊朗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伊朗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墨西哥、巴基斯坦和塞内加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伊朗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7/IRN/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IR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7/IRN/3)。
4. 阿根廷、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挪威、波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伊朗代表团欢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审议，认为这是一个增进了解该国境内人权状况的机会，同时表示，只有通过合作、尊重和相互倾听的意愿，才可增进人权文化。
6. 该国代表团指出，1979 年伊斯兰革命导致创建了基于伊斯兰理念的民主政治和社会及公民秩序的新制度。伊朗代表团强调，宪法，如关于“人民权利”的第七章，对人权作出了明确及广泛的表述。第六条规定，对各项事务包括高级职位代表比例的所有重大决策，都应基于人民的同意。代表团指出，司法部门独立于行政和立法部门，并确立了保障正当程序的必要原则。
7. 2005 年，2001 年为加强协调设立的人权事务高级理事会成为受托监督、监察和指导不同人权事务部门的最高机构。
8. 代表团指出，伊朗种族和宗教构成的多样化，以及传统、习俗和语言的多样化，使伊朗成为一个兄弟民族间和睦共处的典范。为了培养这种关系并确保各民

族享有促进增长的同样基础结构，制订了旨在创造就业，提供卫生服务、教育和住房，以及增进各族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项目，以提高一些欠发达地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指标。

9. 关于伊朗面临的种种挑战，代表团说，西方国家频频利用伊朗的人权状况来施加政治压力，别有一番政治用心。得到一些外国支持的恐怖主义构成了严重问题。恐怖主义团伙继侵入伊朗一些邻国后，在伊朗边境地区也频频出现，活动日益猖獗。恐怖主义团伙不但杀害、威胁或绑架了数千普通的公民，还着手抢掠国有和私有资产。

10. 代表团还说，在联合部队入侵阿富汗之后，毒品生产和贩运急剧增长，造成了对安全和健康的严重威胁。伊朗遗憾地感到，其为制止毒品贩运所做的努力既得不到承认，也未获得资金或技术上的支持。

11. 代表团还强调，某些西方国家和安理会分别采取的单方面强制性制裁和国际制裁，对实现各方面的人权均产生了不良影响。

12. 伊朗代表团强调该国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全面合作，并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若干特别报告员业已走访了该国，正在考虑进一步的走访。伊朗详尽并及时回复了任务负责人的来函。伊朗及时向若干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传播了有关结论性意见。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伊朗在各人权论坛上，包括为制定标准和文献所作的贡献，并强调了采取互动与合作方针，避免对抗、双重标准和将问题政治化的重要意义。

14. 代表团强调了伊朗为大会分别题为“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三个决议所作的贡献。

15. 2007 年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召开和促进人权与文化多样性中心的设立，同样为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实现人权问题跨文化对话的体制化创立了一个框架。

16. 在国家层面，该国代表团说，伊朗议会通过立法和出台新的方案，发挥了促进人权的作用。代表团还引述了伊朗的国家报告介绍的议会人权机构。代表团说，议会近期立法活动所处置的一些议题除其他外，包括：公民身份权利，妇女和儿童、宗教和族裔少数以及残疾人权利，言论自由，人口贩运和社会保障等问题。目前正在审议的各方案和法律涉及包括保护儿童、青年人和犯罪受害者，司法改革及刑法改革等在内的问题。

17. 代表团还指出，女性在议会内占有八个席位。另外，两名副总统、若干名总统顾问、一位部长及若干名副部长为女性。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53 个代表团发了言。由于对话时间有限而无法进行的发言，只要提出均上载至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若干代表团感谢伊朗的国家报告及其陈述。本报告第二节载有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

19. 美国表示关切人权状况，包括 2009 年选举之后拘留的人员；对言论自由的限制；被拘留者，包括外籍人和美国公民的境况，以及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美国提及什叶派和巴哈教以及苏菲派穆斯林人的情况。

20. 加拿大说，教育和福利方案改善了生活水平。加拿大关切特别是自 2009 年选举以来人权状况的恶化和安全部队采取的暴力镇压行动。和平的公众示威遭到了镇压，包括任意逮捕、不按正当程序实施拘留、虐待和酷刑、羁押期间死亡问题，以及对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限制。

21. 法国表示关切，过去 8 个月来人权状况的恶化，以及对人民和平行使其权利实施的镇压。法国注意到，自大选以来，数十人遭杀害，几千人被监禁，同时还注意到关于酷刑和强奸的报告。法国表示关切处决人数的增加。

22. 斯洛文尼亚列举了被关押在监狱内的作家和记者境况，以及族裔和宗教少数，尤其是巴哈教面临的情况，并询问伊朗是否准备制止再发生对巴哈教，尤其对儿童的骚扰和威胁。斯洛文尼亚谴责对选举后的抗议，越来越多地诉诸于死刑和处决的做法。

23. 以色列注意到伊朗大规模且加剧了袭击伊朗公民的行为。以色列注意到，妇女、少数人及其维权者遭到歧视。以色列指出，该国境内没有言论、结社或宗教自由。以色列还说，理事会关于伊朗问题的工作应超越目前的审议工作范围。

24. 澳大利亚关切的是，使用死刑，包括采取乱石砸死的做法，尤其针对少年犯，并关切族裔和宗教少数特别是那些坚持信奉巴哈教者及其被拘留领导人蒙受的待遇，最近将要对这些领导人开庭审判。澳大利亚还表示关切，对选举后和平示威的镇压和镇压对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影响，以及关于任意逮捕、拘留和酷刑迫害抗议者的报告。

25. 英国注意到伊朗宣称承诺保障人权。英国表示关切自选举以来人权状况的恶化，谴责安全官员的侵权行为，并指出了平民死亡的证据以及被拘留者遭强奸、虐待和酷刑的报告。

26. 尼加拉瓜强调了伊朗文明对人类文化的贡献。尼加拉瓜注意到伊朗革命取得的成果和进展，以及伊朗加入了若干项人权条约。尼加拉瓜说，在本次审议中应当考虑到伊朗的历史、文化和宗教特征，尤其是伊朗必须尊重伊斯兰教法的国情。

27. 巴西确认该国在教育、消除贫困和福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巴西注意到伊朗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而这将促进待决的访问请求得到接受。巴西指出，伊朗可得益于同国际劳工组织就童工和街头儿童问题开展的合作。巴西举出了歧视妇女的问题，还说，妇女接受的高等教育应在劳务市场和政治生活中得到体

现。巴西鼓励伊朗展开国内对话，允许言论自由。巴西指出，巴哈教徒应享有赋予其他人的同样权利，并且按正当程序对待被监禁的巴哈教领导人。

28. 古巴注意到伊朗为促进发展、福利和主权展开的工作。古巴说，伊斯兰革命允许实施自决，并结束了当初接受西方军备和技术，包括核技术的伊朗国王独裁政权。古巴着重指出，伊朗综合发展战略计划，意在解决创造就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住房和文化权利问题。古巴指出，95%以上伊朗人可享有初级卫生保健，受教育权得到落实。尽管遭受单方面强制措施，伊朗还是取得了上述成就。

29. 西班牙表示关切伊朗人权状况的持续恶化。

30. 黎巴嫩注意到，伊朗努力从立法和实践两个层面，促进妇女享有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以及促进和保护儿童及残疾人权利。黎巴嫩欣见伊朗尽管面对各类障碍，在教育权方面取得的成果。

3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伊朗革命恢复了国家主权，还指出伊朗面临着种种挑战。伊朗正在遭受不公正的经济制裁，并长期蒙受传媒诋毁性宣传之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伊朗为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它赞扬伊朗采取有关政策，改善健康和医疗服务，有直接为弱势部分人口制定的援助计划，提供免费医护，以及为在乡村诊疗中心工作的医生提供鼓励措施和福利，并且为较贫困地区的居民制定了大学入学人数配额。

32. 卢森堡表示关切人权状况的恶化，其特点如下：对言论和信息自由的限制加剧；被判处死刑的罪犯，包括未成年人的人数增长；被判罪者遭受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诸如鞭笞和截肢惩罚；骚扰和镇压人权维护者；对女权活动者的镇压加剧；以及少数民族，特别是族裔和宗教少数的境况。卢森堡表示关切有报告称，巴哈教社区遭受恐吓、骚扰、酷刑、任意拘留、暴力、没收、受教育权或就业机会受限等问题。

33. 德国出于对选举后参与和平抗议运动者的关注，询问为何伊朗国人欲就国家前途展开公开对话却遭到阻碍。德国援引伊朗的国家报告询问，伊朗对伊斯兰教法和“西方人权标准”有其看法，又须履行义务，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和它所批准的各项公约所载人权，则它准备如何在此二者之间作出调和。

34. 爱尔兰关切地注意到侵犯人权，包括侵犯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行为，以及使用酷刑的问题，爱尔兰注意到攻击和拘留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并遗憾地感到该国力图限制和平的示威与行动。爱尔兰关注死刑率高，甚至判处未成年人死刑的情况。爱尔兰关切在性别平等领域方面存在严重问题，以及据报告蓄意采用酷刑迫害囚犯和被拘留者的报告。

35. 巴基斯坦注意到伊朗宪法条款和法律保障人权，该国构建司法体制以及人权事务高级理事会，和提议建立全国人权机构，并确立了经济、社会及文化领域的高标准，尤其涉及卫生保健、社会保障、高识字率以及残疾人权利。巴基斯坦鼓励伊朗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义务确保保护其公民权利。

3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着重指出了伊朗的人权立法，以及司法指导原则，尤其是关于独立、公正性、法治和公开审理的原则。利比亚还注意到创建了人权事务高级理事会。2007 年扩大了该理事会并提高了其在政府层级中的地位，同时还设立了妇女和家庭事务委员会。

37. 阿尔及利亚承认，伊朗是一个新兴民主制国家，在其过渡时期面临着种种挑战。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伊朗建立了若干人权机构，询问如何实现各机构行动的协调。阿尔及利亚注意到非政府人权组织的数量增长及其作用，并鼓励伊朗继续促进各非政府组织参与人权论坛工作。阿尔及利亚赞赏伊朗支持文化多样性的举措以及长期以来慷慨收容大量难民。

38. 巴林赞扬伊朗致力于人权，并注意到伊朗有意与各人权机制合作。巴林指出，尽管伊朗面临种种障碍，却一直在实施各种加强教育的战略与方案。巴林询问关于受教育权与获得教育的问题，特别是大学一级教育的问题。巴林赞赏在妇女权利方面作出的相关努力。

39. 日本欢迎伊朗努力扩大妇女权利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日本希望，伊朗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日本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镇压以及限制言论自由和逮捕、拘留和处决政治活动者事件日益增多的报告。

40. 针对所提出的问题，伊朗代表团指出，该国加强了法律纠纷判决机制，以及各类相关监督和执行办法。司法体制以不歧视和正当程序原则为指导。

41. 根据刑事诉讼法，对于明确的犯罪案情，警察可对疑犯实施最长达 24 小时的羁押，然后必须将疑犯送交预审法官。

42. 关于巴哈教问题，代表团强调，巴哈教虽未被承认为官方宗教，但其信徒享有公民权利。对某些信奉巴哈教学生的限制，原因在于他们不符合入学要求。

43. 关于最近于阿苏拉节举行的非法示威游行问题，代表团说，逮捕是因为有人触犯法律，诸如诋毁宗教神圣性和毁坏公物。

44. 关于监狱条件，伊朗为实现对囚犯的人道待遇和尊重其尊严和权利提供了便利，并禁止伤害和骚扰行为。监狱组织在一次国际会议上因其罪犯管理和罪犯重新融入社会工作荣获奖励。伊朗为监狱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开办了人权培训班。囚犯还可接受高中教育和函授大学教育。此外，伊朗正准备在可能的情况下，废除禁闭室并扩大囚室面积。

45. 代表团还说，国际人权文件和许多国家法律体系均承认死刑。伊朗认为只有针对最严重的罪行，在经正当程序，包括经高等法院复审之后，才可执行死刑。

46. 代表团强调了伊朗民主体制的价值观，同时指出，过去 30 年来举行了 32 次以上允许所有政治党派参与的选举。2009 年 6 月总统选举期间，有 4,000 多万人参加投票。在法律和官方监察员以及约九万名独立观察员的参与下，精心汇总和计算了所投的选票。

47. 合法抗议是自由和民主选举的事后表现，但本次选举引起的反响，与外部大国插手伊朗内部事务相关。代表团说，伊朗通过各类法律和司法程序处理这些抗议。所有相关案件均由主管法庭作出适当和公开处理，被告可自行聘请律师。高级司法官员认真审查了对侵权行为的指控。代表团呼吁尊重主权国家的民主体制，确保多数票制的完整性。

48. 关于集会自由，代表团列举数字说明，伊朗每年平均举行 5,000 多次的公众示威、游行和集会。合法的集会必须事先获得许可，以确保参与者的安全。伊朗警告说，以人权为借口寻求庇护的这些活动者，只会阻碍打击国际上致命恐怖主义的斗争。

49.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为建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制定的立法，而且即将起草一项战略性的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欢迎促进女性在政治和司法机构中的代表性和扩大妇女权利范围的政策，并意识到对法官和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

50. 新西兰注意到，伊朗选举后采取的对策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对暴力规模和性质表示了关注。新西兰欢迎关闭 Kahrizak 拘留营，以及议会对指控侵犯拘留者人权的行展开调查。新西兰注意到，为惩罚目的采用酷刑，未被列为罪行，尽管暂停了乱石砸死的做法，然而，这种方式一直是伊斯兰教法法庭授权的惩处办法。新西兰关切对巴哈教的迫害，特别是就 2008 年 Shiraz 文化中心爆炸事件对 Yarran 的审判。

51. 波兰表示关切对宗教少数的歧视和限制，以及骚扰、恐吓和监禁情事。波兰注意到，在选举后的抗议期间，至少有 20 人遇害，几百人受伤，同时，还援述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遭逮捕的人日趋增多和有可能非法地过度使用武力问题表示的关注。波兰欢迎起草旨在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以及即将把该立法呈交伊斯兰议会。

52. 卡塔尔指出，国家报告体现了人权领域的发展动态，此外，还展示了为增进和保护伊朗公民的人权及改善其经济和社会状况所作的努力。

53. 哈萨克斯坦指出，伊朗的历史、文化及受教育人口均为自由社会的标志。哈萨克斯坦承认该国所面临的种种挑战，赞赏伊朗采取步骤，以建立国家机构，处理人权、能力建设和新立法问题，审查现行法律和增强民间社会的参与。哈萨克斯坦注意到，伊朗批准了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哈萨克斯坦赞赏为增强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包括教育和卫生方面权利所采取的步骤。哈萨克斯坦询问采取了哪些保障残疾人权利的措施。

54. 塔吉克斯坦注意到伊朗的宪法人权条款和准备提交批准的国家行动计划。塔吉克斯坦提及立法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以及与联合国各机构，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之间的合作。塔吉克斯坦赞成伊朗致力于同人权高专办合作。

55. 捷克共和国建议调查 2009 年总统选举之后迫害抗议者的暴力行为，防止酷刑，保护言论自由、隐私以及不歧视，开展与特别程序和少年司法的合作。

56. 马来西亚注意到，伊朗决心与国际社会接触。马来西亚注意到，自 1980 年代冲突以来，伊朗得益于其解决一些关键领域问题的决心，包括减轻城镇和乡村贫困、孕妇和儿童保健、社会福利和教育等。马来西亚理解伊朗在保障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面临的种种挑战。马来西亚询问如何增加少数民族，包括女性在立法机构中的代表比例，及其可对政治领域产生的影响。

57. 斯里兰卡承认伊朗为丰富人类文明作出的贡献。斯里兰卡意识到，伊朗人基于独立、自由和进步的伊斯兰信仰原则，选择了伊斯兰共和国为其政府体制，同时又保持了它的民主性质。斯里兰卡注意到，政府高度优先考虑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58. 印度注意到通过经济增长和福利方案，改善了生活水准。印度承认伊朗在卫生保健和文化教育方面的进展，民间社会活跃以及与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的儿童权利和能力建设合作。印度注意到将某些宗教原则与国际人权义务相协调面临的困难。印度询问是否拟采取包括加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努力扶持弱势群体，包括扶持宗教少数的发展；建立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机制；和推行伊朗人权教育方案等方式，增强民间社会的作用和赋予妇女权力。伊朗还必须考虑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

59. 意大利关切系统地运用死刑，尤其是判处少年犯死刑的做法。意大利指出，《宪法》虽保护言论、新闻和政治活动的自由，但有报告称出现一些严重侵犯所述权利的情况，尤其是在总统选举之后。这些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不符合伊朗作为人权理事会候选国的身份。意大利促请伊朗立即停止这些侵权行为，并对巴哈教社区的境况表示关注。

60. 匈牙利询问，据称数量众多的儿童没有出生证和国籍，因为这些儿童的父亲不是伊朗公民。匈牙利提及宗教少数，特别是巴哈教日趋恶化的境况。匈牙利还表示关切死刑问题，特别是判处未成年人死刑的问题，以及有报告称，针对和平集会参与者显然采取了比以往更暴烈的行动。

61. 智利表示关切伊朗境内对人权的尊重情况，特别是近期选举之后的一些事件。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令智利感到震惊。智利还表示关切使用死刑的问题。

62.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伊朗就人权问题开展的国际合作，尤其是同理事会的合作。俄罗斯联邦说，伊朗拟制定一项战略性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想法应得到支持。俄罗斯联邦还承认伊朗在扫盲方面取得的进展。

63. 关于宗教少数的权利，代表团援引宪法条款指出，伊朗法律和政策不存在歧视性做法。伊朗承认宗教少数完全可自由地信奉其宗教，开展其教育并拥有许多本教的圣地和墓地。

64. 为增加宗教少数对各类社会——政治舞台和决策进程的参与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包括推举议会代表。宗教少数在政府的财政支助下，推举代表进入了市镇和村民会议。宗教少数还有自己的传媒、学校、文化中心和圣地，并在经济领域各

行各业以及民间社会中积极参与。在伊朗的国家遗产名录上，登记有 27 座教堂，古老神圣的 Tatavoos 教堂已被推荐载入世界遗产名录。

65. 代表团还着重指出，自伊斯兰革命以来，由于促进妇女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的国家战略政策和方案，伊朗妇女地位得到大幅度提升。代表团引述了伊朗国家报告详细罗列的一些与提高妇女识字率，例如高等教育、预期寿命、就业率和职业生涯，包括学术界、政府、司法和民间社会领域的相关统计数据。伊朗代表团还列举了基于精神、正义和安全三个支柱，在宗教和国家原则指导下编撰的《妇女人权和义务宪章》。代表团还着重指出，就妇女权利和家庭问题方面取得的立法成就，包括打击人口贩运、强迫婚姻和奴役问题的法律。

66. 代表团指出，伊朗的司法制度规定儿童不承担刑事责任。

6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了伊朗在丰富人类文明方面的作用。叙利亚指出，1980 年宪法巩固了人权这项基本原则，体现在议会通过的大量法律中。叙利亚提及秘书长和儿童基金会等国际组织承认伊朗人口生活水平的改善，具体在于延长了预期寿命，降低了儿童死亡率和加强了生殖保健。叙利亚指出伊朗收容了大量的难民人口。

68. 亚美尼亚注意到伊朗支持和发展文化多样性的政策，承认伊朗为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作出了贡献。亚美尼亚强调政治代表制和实现得到承认的宗教少数，特别是亚美尼亚族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为该地区确立了重要的标准。亚美尼亚赞赏伊朗采取措施，包括每年拨出相当数量的预算资源，旨在实现亚美尼亚少数民族的权利。亚美尼亚赞赏对伊朗境内亚美尼亚基督教文化遗址的保护。

69. 奥地利注意到伊朗法律保障正当程序和禁止酷刑。然而，奥地利提及有报告称，安全官员卷入众多非法逮捕、单独监禁和酷刑、强奸和谋杀案，并询问政府是否打算调查和追究这些责任者。奥地利表示关切，伊朗对少数群体成员和政治活动者显然过多适用死刑。

70. 墨西哥询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难民署实施司法机关技术合作工作计划的详情。

71. 荷兰表示严重关切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不向疑犯通告指控罪名实行羁押、不实施正当程序，以及可能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等问题。荷兰欢迎伊朗政府承担起责任，保证男女权利的平等。

72. 吉尔吉斯斯坦着重指出，伊朗着手在司法领域采取了若干行动，包括就人权问题展开了 14 项调查。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一些促进人权的活动，诸如培训班和出版书籍和杂志。吉尔吉斯斯坦欢迎伊朗与国际机构的合作，如 2003 年请任意逮捕问题工作组前来访问，并计划与人权高专办合作。

73. 斯洛伐克反对运用死刑，尤其反对判处少年犯死刑。斯洛伐克指出，尽管 2008 年宣布禁止公开处决，但仍有关于公开处决的报告。斯洛伐克注意到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记者、学生、知识分子、宗教代表和一般公民遭逮捕和拘

留的情况。自 2009 年选举以来，独立新闻遭到更严厉限制，而且互联网受到严格审查。斯洛伐克注意到侵害妇女的暴力泛滥，而且对受害者无补救措施。

74. 比利时确认伊朗有意加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但仍关切现行的歧视性法律条款，并关注对女权运动者的逮捕、骚扰、恐吓、迫害和判刑问题。比利时还注意到可判死刑的罪行数量众多，甚至可对最低的违法程度判处死刑。比利时敦促废除死刑。

75. 丹麦表示关切自总统大选以来对示威者实施的镇压，并举出了法外杀害、强奸、酷刑和暴力侵害结社和言论自由权的情况，以及数千人遭任意逮捕的现象。丹麦欢迎关闭 Kharizak 拘留营，但仍关切据指控对囚犯有酷刑和虐待行为。

76. 爱沙尼亚询问，伊朗是否计划消除歧视妇女的做法，以及伊朗准备如何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至于任意逮捕和对拘留者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爱沙尼亚询问伊朗是否准备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77. 孟加拉国承认伊朗在教育、卫生保健和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孟加拉国注意到，小学中男女生之间的差别、高等教育中女性所占比例达 62%、预期寿命的提高、孕妇和婴儿死亡率的降低，以及通过了关于公民权利的补充立法以便利执法。该国仍面临的挑战包括地域和两性差别。孟加拉国欢迎建立了包括伊斯兰学者在内的委员会，以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并鼓励政府继续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

78. 苏丹注意到伊朗致力于经济和政治领域的工作，以及依然存在的种种挑战。苏丹询问制裁措施对人权的影响。苏丹承认伊朗社会多元文化的性质，并询问伊朗如何在其国家立法中体现多元文化的性质。苏丹赞赏伊朗致力于在人权公约中融入伊斯兰的价值观。

79. 罗马尼亚注意到，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关切宗教少数不断恶化的境况。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巴哈教遭到骚扰、恐吓和监禁，秘书长注意到侵害巴哈教的暴力加剧，剥夺他们的受教育权，以及没收和摧毁巴哈教社区的资产。罗马尼亚注意到关于暴力侵害宗教少数和人权维护者人权的报告。罗马尼亚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防止基于宗教原因的迫害和歧视行为。

80. 中国注意到宪法的人权保障条款以及所有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门中设有人权机构。中国还说，为促进发展制定的《二十年前瞻战略计划》和其他政策和措施在就业、卫生、教育和社会保障方面取得了进展。中国欢迎伊朗致力于提倡人权对话和合作，并努力促进文化多样性。中国承认，伊朗是一个发展中国家，面临着种种困难和挑战。中国注意到伊朗至 2014 年消除文盲的目标。

81. 津巴布韦表示关切伊朗观点的政治化倾向。津巴布韦承认该国在科学和技术、文化、政治、经济及国际合作方面取得的成就，可为伊朗致力于人权的见证。津巴布韦注意到，伊朗依然面临着种种挑战。

82. 越南承认伊朗为保护和增进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所作的努力。越南赞赏通过了各项法律和政策，并在上述这些领域建立有关机制。越南注

意到，伊朗为促进发展推出的《二十年前瞻战略计划》促进了创造就业，改善了城镇和乡村人口的卫生保健和服务。

83. 科威特欢迎伊朗在经济和社会权利领域的举措，尤其是扫盲行动，以及为支持贫困阶层人口所作的工作。

8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着重提及 1980 年经公民表决颁布的宪法，及其题为“人民权利”的章节。玻利维亚承认经直选的议会设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更具包容性，有了女性和宗教少数的代表。玻利维亚鼓励伊朗继续在此机构中纳入更多的女性。玻利维亚着重指出，伊朗着手修订《民法》，允许寡妇拥有继承权。玻利维亚鼓励伊朗继续开展工作，铲除歧视现象。

85. 伊朗代表团团长说，在伊朗国王统治时期，他曾是一名持不同政见者，这个政权曾得到如今许多指责伊朗的国家的支​​持。他指出，伊朗成为该地区一个显著的民主国家。伊朗在赞赏合作与对话的同时，也注意到了一些双重标准和政治刺激措施。

86. 他说，高级专员应最近发出的邀请，将于 2011 年访问伊朗。同时，伊朗也向各位特别报告员发出了长期邀请。至于技术合作，一项议程已获得了批准。

87. 伊朗强调，在发现了不法行为之后，依现行法律程序，迅速关闭了 Kahrizak 拘留营，并将此与其他国家的情况作了对照。虽然伊朗与其他所有国家一样都发生了包括侵害妇女暴力在内的不法行为，但问题在于这种行为是否为国家政策。他指出，在伊斯兰国家，包括伊朗在内，人们都极为尊重女性。

88. 代表团说，它极认真地对待这项建议，希望奉行合作、对话和积极参与的精神。

89. 代表团指出西方自由化的生活方式并非唯一的生活方式，强调了丰富人权经验的文化和历史价值观。伊朗的经验根植于伊朗的文化和千百万穆斯林的信仰，完全尊重西方社群的生活，伊朗的宪法即体现了这一点，它脱胎于西方各国的宪法模式，但适用了伊斯兰的理念。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0. 伊朗支持下列各项建议，其中第 102 至 123 项建议是伊朗认为业已实施或者正在实施的建议：

1. 继续普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科威特)；
2. 全面遵循对伊朗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义务(新西兰)；
3. 继续努力履行伊朗在人权保护领域承担的义务(俄罗斯联邦)；
4. 确保全面履行国际义务和宪法保障条款，包括在禁止酷刑方面(奥地利)；

5. 继续致力于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人权(苏丹);
6. 继续采取创建性措施, 确保伊朗的发展政策有助于在该国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7. 加强努力进一步促进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各弱势群体, 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越南);
8. 重新考虑是否应在经修订的《刑法》中把“叛教”、“巫术”和“邪说”列为死刑罪(新西兰);
9. 确保伊朗立法和做法全面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以及伊朗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其他义务(波兰);
10. 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全国人权机构(波兰);
11. 探讨是否有可能通过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人权事务高级理事会为伊朗的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12. 继续促进人权事务高级理事会的工作, 以建立起全国人权机构, 并及时执行一项人权国家计划(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3. 继续执行支持人权基础结构的战略和政策, 并促进在尊重人权文化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卡塔尔);
14. 根据促进发展的《二十年前瞻战略计划》, 继续致力于实现全面和可持续发展(黎巴嫩);
15. 继续增强伊朗成功的社会政策, 解决伊朗人民的需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6. 继续推行与人权各方面有关的能力建设方案(津巴布韦);
17. 继续促进对政府官员和当局的人权培训方案(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8. 继续提供和改进对司法和执法官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巴基斯坦);
19. 继续在教学课程中列入人权(苏丹);
20. 加快完成伊朗增进人权的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巴基斯坦);
21. 以增进切实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方式, 协调各项努力并排除这方面的障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2. 继续执行各项措施, 旨在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并加强努力确保接受高等教育的进一步机会(卡塔尔);
23. 考虑将本次审议结果纳入国家报告第 124 条提及的国家人权战略计划(墨西哥);
24. 继续考虑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之间的互动(越南);

25. 继续落实联合国各重要条约机构的咨询意见(哈萨克斯坦);
26. 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合作, 并就今天所宣布的各位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采取后续行动(卢森堡);
27. 积极回应等待答复的若干特别程序的要求, 使之能及时实现访问(捷克共和国);
28. 全面落实对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智利);
29. 允许要求访问伊朗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其他特别报告员和专家进行访问(美利坚合众国);
30. 最后敲定人权高专办代表团的访问安排(澳大利亚);
31. 加倍努力防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尼加拉瓜);
32. 制定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的法律框架(巴西);
33. 采取措施保障妇女享有法律上的平等(智利);
34. 确保妇女和女孩享有法律和实际上的平等待遇(奥地利);
35. 为所有伊朗籍母亲生育的儿童获得出生证和伊朗国籍提供便利, 不论父亲为哪国国籍(墨西哥);¹
36. 继续加强伊朗的有关政策和方案, 提高妇女和女孩的地位, 保护儿童, 包括残疾儿童(印度尼西亚);
37. 进一步采取具体步骤, 增进残疾人权利(哈萨克斯坦);
38. 继续努力支持残疾人, 在平等基础上将残疾人视为真正的社会伙伴融入社会(科威特);
39. 只要仍然使用死刑, 至少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死刑的最低标准和规定(比利时);
40. 考虑废除对少年犯的处决(哈萨克斯坦);
41. 采取措施确保不发生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荷兰);
42. 采取深化步骤, 铲除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并确保有效公正的司法制度(丹麦);

¹ The recommendation as originally formulated: “Guarantee that all children born to Iranian mothers have access to a birth certificate and Iranian nationality, regardless of the nationality of the father” (Mexico)。

43. 尊重囚犯和被拘留者的人权，调查并立即制止任何被控的虐待行为(爱尔兰)；
44. 确保被拘留者的待遇充分遵循国际标准，并及时调查违反这些标准的行为(爱沙尼亚)；
45. 针对贩运妇女和女孩、儿童卖淫和涉及儿童的色情制品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政策(德国)；
46. 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全面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立的应有法律程序，包括无罪推定原则，以及避免因行使《公约》确认的任何其他权利，诸如言论自由和结社及集会自由的权利而遭受惩罚(墨西哥)；
47. 遵守保障信仰自由的宪法条款(美国)；
48. 尊重宗教自由(德国)；
4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保护宗教少数，包括实施特别报告员继 2006 年访问之后就适足住房问题提出的建议(丹麦)；
50. 全面履行缔约国恪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的承诺，尊重宗教自由并确保对巴哈派信徒公正和透明的审理(罗马尼亚)；²
51. 继续奉行增进和保护经承认的宗教少数成员一切权利的政策，以作为提供社会文化多样性和为宗教少数民族创造维护其特征机会的一个重要步骤；并为此进一步确保宗教少数的政治代表比例，促使宗教少数深入参与各类项目的规划和实施，以通过这类项目为满足宗教少数的教育和文化需求提供资金援助(亚美尼亚)；
52. 采取及时广泛的措施，确保伊朗公民表达不同见解的权利(丹麦)；
53. 增强言论和集会自由，并保护所有团体、记者，特别是人权维护者(巴西)；
54. 允许言论、新闻和集会自由(德国)；
55. 全面保障言论、新闻和政治活动自由，包括采取各项具体措施，实施伊朗《宪法》第 24、25、26 和 27 条(意大利)；
56. 充分解释当局采取限制行动与《宪法》之间的关系(日本)；

² The recommendation as originally formulated: “Respect the freedom of religion, end the policie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religious minorities and assure a fair and transparent trial of members of the Baha’i faith, in full compliance with the commitments undertaken as a State party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ICCPR and other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Romania).

57. 审查立法以确保立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言论自由权的第十九条(斯洛文尼亚);
58. 保证自由和不受限制地进入互联网(荷兰);
59. 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确保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 按伊朗法律, 保护所有倡导人权者的权利, 同时伊朗法律规定结社自由(爱尔兰);
60. 加强努力, 增进妇女依照女性在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 参与社会经济生活的所有各领域(孟加拉国);
61. 通过让人民进一步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继续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准(科威特);
62. 继续努力确保有效的社会保障覆盖和所有相关的服务(科威特);
63. 继续采取措施拓宽伊朗人民可享有的保健和教育服务(古巴);
64. 继续推动教育和卫生保健方面的进展, 尤其要以妇女和女孩为重点(孟加拉国);
65. 继续致力于为乡村地区提供保健、教育和社会援助服务(科威特);
66. 继续努力实施千年发展目标, 实现民主繁荣, 尤其是为人民获得必要保健服务提供便利(卡塔尔);
67. 加强国家机制, 减轻社会弱势群体成员的贫困及其面临的问题, 并且与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交流经验(吉尔吉斯斯坦);
68. 继续在适当关注区域特点的情况下, 消除贫困(孟加拉国);
69. 继续致力于减贫并限制教育和收入方面的差距(津巴布韦);
70. 继续努力保障全体公民的基本教育(黎巴嫩);
71. 继续努力, 在私营和国营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 发展教育, 尤其是发展乡村地区的教育, 以期通过就业机会和增强人力资源, 减轻贫困(吉尔吉斯斯坦);
72. 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提供教育便利(斯里兰卡);
73. 继续推行创新性扫盲方案, 并继续采取举措, 在全国推广各级教育(中国);
74. 继续在全国推行伊朗文化教育计划, 以全面扫除文盲(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75. 坚持既定方案, 实现高等教育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6. 继续增进和保护伊朗丰富的历史和文化遗产(古巴);

77. 交流伊朗在实现人民的文化权利，包括通过各种文化举措和活动实现此类权利的经验(塔吉克斯坦)；
78. 加强努力将伊朗的各类文化和传统列入国家立法(苏丹)；
79. 继续为在伊朗领土上寻求庇护的弱势群体提供支持(阿尔及利亚)；
80. 继续采取特殊举措，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以作为一条全面实现发展权的途径(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
81. 继续根据伊朗社会的特点、价值观和需求，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黎巴嫩)；
82. 继续在适当尊重文化特点和伊斯兰教的情况下，提高对人权的意识，增强国家保护人权的工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83. 探讨是否可展开全面的研究，研讨实施基于民法和伊斯兰教法的法律体制的积极影响，并分享这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马来西亚)；
84. 继续努力根据伊朗人民的文化价值观，增强和保护人权(斯里兰卡)；
85. 与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分享关于保护和巩固残疾人权利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巴基斯坦)；
86. 与感兴趣的国家分享公共卫生和“保健旅游”方面的经验、专门知识及倡议(巴基斯坦)；
87. 继续为在国际上加强国际人权机制作出努力与贡献；具体协助这些机制在非政治化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并在尊重和合作基础上进行对话，保障实现国际社会的利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88. 继续促进在联合国各机关开展行动，维护国际团结和平等对话，以增进所有本诸诚意的国家和民族之间的人权与团结(津巴布韦)；
89. 继续增强国际努力，创见基于合作和包容性的国际秩序(塔吉克斯坦)；
90. 继续开展国际一级的努力，创建基于公正与平等的国际秩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1. 继续在国家与国际各级奉行旨在促进各宗教和文明之间对话的政策(斯里兰卡)；
92. 继续促进各文化之间对话的主动行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3. 鉴于伊朗丰富的历史、文化和传统，继续努力采取主动行动，促进各宗教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包括侧重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树立和平文化的专题(马来西亚)；
94. 继续采取行动，促进各文化之间的对话，尤其是有关人权问题的跨文化对话(中国)；

95. 与区域和其他感兴趣的國家分享关于保护传统少数民族成员文化遗产的良好做法(亚美尼亚);
96. 推行和增强伊朗为开展各文明之间对话所作的贡献(阿尔及利亚);
97. 与感兴趣的國家分享伊朗在促进民间社会参与方面的经验(阿尔及利亚);
98. 与其他國家,特别是多元文化國家分享伊朗加强教育方面的经验(塔吉克斯坦);
99. 继续努力打击毒品贩运行为(塔吉克斯坦);
100. 继续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伊朗在保障享有食物权和消除贫困,尤其是提供小额贷款方面的经验及最佳做法(塔吉克斯坦);
101. 继续推行实现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计划,并处理与对伊朗实施非法和不公正经济制裁相关的问题(津巴布韦);
102. 保障保护全体人,特别是持不同政见者和少数人群体成员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智利);
103. 遵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保障司法程序和司法的切实独立性,限制紧急状态立法,充分保护人权维护者和政治反对派成员的人权,并有效保障言论和见解自由,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智利);
104. 调查和起诉所有的嫌疑人,包括政府官员和准军事成员,只要怀疑其对任何人,包括示威者、政治活动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犯有虐待、酷刑或杀害行为(加拿大);
105. 确保主管机构调查对酷刑、强迫失踪和秘密拘留的指控,惩治责任者,并为受害者制定出赔偿方案(智利);
106. 为酷刑受害者建立有效的投诉机制(捷克共和国);
107. 采取措施确保建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效和公正的司法体制(荷兰);
108. 以符合国际公平审理标准和伊朗本国宪法的方式,将所有在 2009 年总统选举之后因举行示威被拘留的人释放,或提出指控和送交法庭(加拿大);
109. 保障那些因 2009 年总统大选之后因举行示威遭拘留的人可获得法律代理(波兰);
110. 关于那些在总统大选之后被捕的人,依据伊朗《宪法》第 32、35、38 和 39 条,全面尊重所有遭逮捕和拘留者得到公平审理的权利(意大利);
111. 向所有被拘留者的家属和律师通告被拘留者的下落,并且为家属和律师提供了解情况的途径(奥地利);

112. 建立严格的问责制，追查警察和军队成员、监狱和拘留营的工作人员以及司法机构成员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酷刑行为(捷克共和国)；
 113. 立即调查所有对 2009 年 6 月示威游行期间遭逮捕或拘留者实施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指控(澳大利亚)；
 114. 对 2009 年总统大选后的示威期间的杀人、逮捕和拘留，包括安全部队可能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展开独立调查(波兰)；
 115. 对 2009 年总统大选后治安部队所犯的暴力行为展开透明且公开的调查(奥地利)；
 116. 采取措施，调查、起诉和惩治与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以及可能使用酷刑等侵犯人权行为有牵连的政府官员和安全官员(荷兰)；
 117. 确保对七位巴哈教徒的审判公正和透明，且遵循国际标准，并确保伊朗修订所有歧视少数群体的条款(澳大利亚)；
 118. 确保遵照伊朗法律、自然正义和正当司法程序，以公正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对 Yarran 的审判(新西兰)；
 119. 充分尊重巴哈教信徒的权利，并起诉在宗教场合、传媒和互联网煽动仇视巴哈教的人(卢森堡)；
 120. 废除所有压制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刑法条款，以遵从国际人权标准(斯洛伐克)；
 121. 采取措施确保安全部队，包括警察，武装力量和巴斯基民兵不过度使用武力迫害行使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的人(澳大利亚)；
 122. 修订伊朗的新闻法，确定针对《宪法》第 24 条的例外，具体规定不得违反国际上保障的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权(加拿大)；
 123. 确保法律不将合法的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列为罪行(澳大利亚)。
9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会晚于 2010 年 6 月举行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之际作出回复：
1.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意大利、奥地利、荷兰)/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按《任择议定书》的规定，设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爱沙尼亚)/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并接受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丹麦)/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卢森堡)；

2. 使伊朗的立法符合经伊朗批准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并至少废除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判处的死刑(荷兰)；
3. 同意各特别程序的访问要求，以尽快实现访问(西班牙)³；
4. 积极回应若干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奥地利)；
5. 同意侵害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朗(比利时)；
6.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修改刑法和民法中的歧视性条款，包括关于妇女在婚姻方面的平等权利、诉诸司法以及法律歧视等问题(爱尔兰)；
7. 使伊朗的立法符合关于妇女权利的国际义务，并遵循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以及保障性别平等倡导者的人身安全(爱沙尼亚)；
8. 停止石刑处决方式(澳大利亚)；
9. 采取紧急行动减少可判死刑的罪行数量，并全面禁止对少年犯执行死刑(匈牙利)；
10. 全面遵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制止采取不人道和/或公开处决，以及判处未成年人死刑的做法(爱尔兰)；
11. 依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废除对犯罪时尚未成年者的处决(法国)；
12. 停止对所有少年罪犯既定的处决，禁止对未成年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澳大利亚)；
13. 废除对少年犯的处决，停止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执行处决(捷克共和国)；
14.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禁止处决少年犯(意大利)；
15. 加强 2008 年 10 月实施的对青少年暂停死刑；限制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将死刑改判为监禁；并撤销伊朗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明文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判处青少年死刑(西班牙)；
16. 撤销或界定其对《儿童权利公约》的全面保留，并宣布立即暂停处决少年犯，以期废除对未成年人所犯罪行判处的死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³ The recommendation as originally formulated: “Accept immediately requests for visits from special procedures so that they can take place as soon as possible” (Spain).

17. 考虑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废除针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以及因此罪将之判处的死刑，并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全面保留(智利)；
 18. 停止处决少年犯和公开处决，包括石刑处决方式(奥地利)；
 19. 将伊朗立法保障的各项权利扩展至所有宗教群体，包括巴哈教社区(巴西)；
 20. 审查可能滥用来迫害人权维护者和政治批评者的各项治安法和刑法(捷克共和国)。
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支持以下建议。伊朗认为，其中 28 项建议(第 2、3、4、5、6、7、8、9、11、12、13、15、22、23、24、27、28、29、31、32、36、37、38、39、41、42、43 和 44 项建议)不符合体制建设内容和/或国际公认的人权，或不符合伊朗的现行法律、保证和承诺：
1. 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西班牙)/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卢森堡)/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爱沙尼亚)/尽快毫无保留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比利时)/采取深入步骤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荷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智利)；
 2. 停止一切作为第三国代理的行为，不资助、组织、培训、供应和装备非国家行为者实施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以色列)；
 3. 修订伊朗关于“危害国家与国际安全罪”的伊斯兰刑法，以具体界定“国家安全”和各相关部分，不使违反国际保障的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加拿大)；
 4. 确保新《刑法》保障伊朗作为签署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各项权利，尤其是界定或消除可受政治操纵的各种罪行，如所谓的“危害国家和国际安全罪”这一目前被用于压制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罪名(联合王国)；
 5. 允许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朗，为之提供探访拘留设施的便利(美利坚合众国)；
 6. 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朗(澳大利亚)；
 7. 同意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以调查关于拘留设施蓄意的暴力做法和对其的指控(新西兰)；
 8. 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等进行合作，伊朗虽向各报告员发出了长期邀请，但是自 2005 年以来，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拟对伊朗的走访却一直遭到拒绝(法国)；
 9. 批准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入境，并为他们的访问提供便利(荷兰)；

10. 为自 2005 年以来一直未进行过访问的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供访问便利，并向秘书长发出邀请，以便他调查大选后的暴力事件，并独立评估人权状况(联合王国)；
11. 接受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访问，以调查囚犯的监禁条件(法国)；
12. 废除或修订国家立法中所有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条款(以色列)；
13.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停止对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的人的歧视和骚扰行为(奥地利)；
14.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确保所有少数民族，尤其是巴哈教徒，可不受歧视和迫害，自由地行使其一切权利(墨西哥)；
15. 停止歧视巴哈派信徒和煽动对他们的仇恨(卢森堡)；
16. 结束煽动仇恨的行为，包括对大会关于大屠杀纪念和否认大屠杀问题的第 60/7 和第 61/255 号决议表现出的蔑视态度(以色列)；
17. 从法律和实际上消除针对属于宗教、族裔、语言及其他方面少数，以及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者和变性者一切形式的歧视 (以色列)；
18. 修订基于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或性取向的歧视性立法条款(卢森堡)；
19. 废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性行为列为罪行的条款，并且废除歧视妇女和宗教、民族及其他少数的条款(捷克共和国)；
20. 废除死刑(卢森堡)/立即停止执行和废除死刑(德国)/根据大会第 62/149 和第 63/168 号决议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修订相关立法，全面废除死刑，并将现行死刑判决改判徒刑(斯洛伐克)/考虑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巴西)/着手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延长暂停实施死刑并废除死刑，特别是对少年犯的死刑，以履行伊朗的国际承诺(爱沙尼亚)/尽早暂停处决(比利时)/停止执行死刑并暂停死刑(法国)/改判所有的死刑，尤其是对政治犯的死刑，并实际废除绞刑和石刑方式的公开处决(以色列)；
21. 立即停止对少年犯和政治犯执行死刑，并进一步正式暂停死刑(加拿大)/履行伊朗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并禁止处决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以色列)/立即停止采用死刑，尤其停止对未成年人或在犯罪时仍为少年的人执行死刑(新西兰)/积极考虑对少年犯采取其他的刑罚，并立即停止处决关押在死囚牢内的所有少年犯(斯洛文尼亚)；
22. 考虑废除残忍的惩罚，包括处决少年犯和石刑(日本)；
23. 立即采取行动停止拘留设施内的酷刑行为，调查和追究对酷刑的指控(美利坚合众国)；

24. 从国家立法和实践中根除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色列);
25.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所载定义,将酷刑定为罪行(新西兰);
26. 确保根据国家立法将一切酷刑行为列为罪行,所用定义应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捷克共和国);
27. 采取和实施有效政策,开展人权问题的教育运动,保障受害者可诉诸司法和重新康复,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长期形成的陈规陋习(斯洛伐克);
28. 释放所有政治犯(卢森堡);
29. 确保立即释放遭非法拘留的人(奥地利);
30. 保障司法系统的独立性;放弃集体审判,让被告切实行使其权利(法国);
31. 对所有遭刑事指控的被告实施正当法律程序,并停止“作秀式”的审判(美国);
32. 保障公平审理,允许独立观察员在司法程序期间出席听审;修订允许政府在指控阶段剥夺律师的基本权利的刑事诉讼法条款;保障透明度和问责制,允许律师接触每一相关案件的资料;调查和起诉所有被怀疑犯有酷刑、虐待或法外处决行为的公共官员和巴斯基民兵成员;消除每一项违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限制表达自由,尤其是数字传媒表达自由的做法(西班牙);
33. 结束滥用不公开审理的做法,并准许国际观察员旁听审理(法国);
34. 采取步骤,通过确保司法机关及时、独立和透明地调查一切侵权指控,结束当前有罪不罚现象(联合王国);
35. 同意建立一个国际、可信赖和独立的调查机制,查明自 2009 年总统大选以来的种种侵权行为(法国);
36. 确保透明和独立地调查 2009 年 6 月总统大选之后,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暴力,随之在拘留期间实施虐待和酷刑的大量案件,并确保起诉责任者(捷克共和国);
37. 开展独立的调查,查明严重侵犯和平示威者的行为,并追究责任者的罪责(匈牙利);
38. 结束伊朗针对属于其他宗教,包括巴哈教徒的狂热的伊斯兰主义和不容忍政策(德国);

39. 向所有学校发出紧急指示，要求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并采取具体措施，惩戒任何教员或学校行政主管对巴哈教儿童的恐吓和歧视行为(斯洛文尼亚)；
 40. 释放被拘留的巴哈教领导人，结束歧视巴哈教及其他宗教和族裔少数的政策(加拿大)；
 41. 结束对属于族裔或宗教少数，尤其是属于巴哈教的人的镇压行为，并尊重他们的权利(法国)；
 42. 结束对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的严厉限制，并结束对记者和博主的骚扰和迫害(美国)；
 43. 结束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博主、传媒和艺术家的恐吓和骚扰(奥地利)；
 44. 停止仅因行使言论自由权，即拘留和审判作者 (斯洛文尼亚)；
 45. 追究参与酷刑、强奸或杀人的安全官员(奥地利)。
93.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结论和/或建议仅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解释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Iran was headed by H.E. Dr. Mohammad Javad Larijani,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High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Judiciary, and composed of 32 members:

- H.E. Mr. Hamid Baejdi Nejad, Ambassador,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of L.R. Iran, Geneva;
- H.E. Ms. Fatemeh Alia, Member of the Parliament;
- H.E. Mr. Yonathan Betkolia, Member of the Parliament;
- H.E. Mr. Seyed Ali Raeisolsadati,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 H.E. Mr. Mohammad Azimi Targhadri, Deputy Minister of Culture and Islamic Guidance;
- H.E. Dr. Seyed Mohammad Reza Movalizadeh, Deputy Minister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 H.E. Mr. Arsalan Bagheri, Deputy Minister of Sciences,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 H.E. Mr. Seyed Hossein Rezvani,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or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Affairs,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Siyamak Favaedi, Assistant Prosecutor of the Supreme Court;
- Mr. Hossein Lotfi, head of the Revolutionary Courts of Tehran;
- Mr. Khosro Hakimi, Advisor to the Head of the Judiciary;
- Mr. Mohammad Ali Ebrahimkhani, Head, Courts of Appeal, Tehran Province;
- Mr. Mehdi Dehno Khalaji, Senior Expert, High Council of Human Rights;
- Dr. Mohammad Javad Shariatbagheri, Advisor to the S. G. of the High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 Mr. Seyed Mohammad Mirzamani, Deputy S. G. of the High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 Ms. Masoumeh Beigom Taheri, Director General for Women and Family, Presidential Office;
- Mr. Abbaszadeh Meshkini,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Hossein Nouri, Head, Dept.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Labour;
- Dr. Mahboubeh Mobasher, Chancellor, Al-Zahra University;
- Mr. Ali Bahreini, Deputy Director,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Reza Taghizadeh Dehkordi, Exper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ohsen Esmaeilifar, Exper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Hamed Esmaeilpour, Exper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ohsen Ghanei, Exper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ohammad Mehdi Soleimani, Expert, High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 Mr. Mehdi Oladi Ghadikalaei, Expert, High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 Mr. Mohammad Ali Salami, Expert, High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 Mr. Farhad Oghbayi, Expert, High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 Mr. Alireza Eghbali, Expert, High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 Mr. Asadollah Eshraghjehrom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I.R. Iran, Geneva;
 - Mr. Asgar Sadrkh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L.R. Iran, Geneva;
 - Mr. Mohammad Ghaeb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I.R. Iran, Geneva.
-